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6-066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局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将于2026年9月16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局拟将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9.91元/股调整为9.79元/股,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行权价格一致。现将具体调整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8日、2025年5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宜的议案;2025年4月30日至2025年5月10日,公司通过内部网站公示了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正式提出的异议;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及激励对象在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2. 2025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和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2025年7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手续。

3. 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2026年5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手续。

4. 2026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5. 2026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局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二、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的说明

(一)调整原因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利润分配方式实施公司指定的权益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将于2026年9月16日实施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行权前公司有派息等事宜,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P=P_0-V$

其中: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二)调整内容

公司董事局将根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和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情况,对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即 $P=P_0-V$,其中, P_0 为9.91元/股,V为0.12元/股。因此,调整后行权价格为9.79元/股。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行权价格一致。

三、本次行权价格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对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履行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6-064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25.48元/股

●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24.88元/股

●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实施日期:2026年9月16日

鉴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将于2026年9月16日实施完毕,根据《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中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方案》)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5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4.88元/股。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回购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局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50)。

二、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情况

(一)调整原因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利润分配方式实施公司指定的权益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将于2026年9月16日实施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行权前公司有派息等事宜,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P=P_0-V$

其中: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二)调整内容

根据《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中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方案》)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5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4.88元/股。回购股份价格数量约为1,205.788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44%至0.0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情况为准。

三、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本次回购股份已达回购期限下限,后续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购回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6-063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

●相关日期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本次回购股份已达回购期限下限,后续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购回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6年9月10日

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3,425,113,538股,较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的2026年6月30日总股本3,422,400,188股增加2,713,400股。同时,公司实施股份回购,自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回购股份2,293,300股。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除上述股份变动,本次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为3,422,940,188股,调整为3,422,820,238股。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公司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410,752,816.56元(含税)调整为410,738,428.56元(含税)。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根据公司2026年5月2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经2026年8月19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2026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0)、《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55)。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6年中期

2. 分配对象:

截至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激励计划内、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购回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转送转是:

(1)差异化分红方案

202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局在满足中期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制定并实施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

2026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利润分配方式实施公司指定的权益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利润分配权益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2026年7月21日,公司披露《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50);2026年8月20日,公司首次实施股份回购,并于2026年8月21日披露了《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6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2,293,300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3,425,113,538股,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2,293,300股后,本次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为3,422,820,238股,拟派发现金红利410,738,428.56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息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息(息)开盘参考价:

除息(息)开盘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派息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现金红利(含税)/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422,820,238÷0.12)×3,425,113,538=0.12元/股

除息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配的转送比例)÷总股本,公司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现金红利(含税)开盘参考价=(前收盘价-0.12)÷[1+0]=前收盘价-0.12元/股。

三、相关日期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权益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投资者存在未开立银行账户或在指定证券营业部未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应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四、行权发放安排

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序号	股东名称	证券账户	股份性质
1	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B88****793	无限流通股
2	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B88****455	无限流通股
3	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B88****408	无限流通股
4	瑞泰公司	A63****412	无限流通股
5	浙江同顺	A63****423	无限流通股

五、扣税说明

(一)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2元。

自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权益登记日后持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其应纳税所得额,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给纳税人,本公司在收到划转款项当月的法定申报期间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减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10%;持股期限超过1年以上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不计入应纳税所得。

(二)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的程序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备案。

(三)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财税[2014]81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四)如存在除上述QFII、沪股通投资者以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其名称同中国居民企业所得税税法),该等股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

(五)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存在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不承诺实际发生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2元。

五、相关权益登记日期调整情况

1. 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根据《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50),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回购股份方案》中关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价格数量约为1,205.788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44%至0.0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情况为准。

2. 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根据《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实施本次利润分配,董事局拟将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66)。

三、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本次回购股份已达回购期限下限,后续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购回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6-065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局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第八次会议以电话和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并于2026年9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局主席喻会蛟先生主持。

会议以记名和投票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将于2026年9月16日实施完毕,董事局拟将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第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9.91元/股调整为9.79元/股,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行权价格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66)。

本议案已经董事局全体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0281 证券简称:伟创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青岛伟创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创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9月9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提名委员会审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魏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魏飞先生简历见附件。

青岛伟创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附件:简历

魏飞先生简历

魏飞先生,中国国籍,1972年出生,大学本科,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2017年4月至2020年8月在山东伟创力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20年9月至2022年5月在北京世纪互联数据中心有限公司担任高级副总裁;2022年6月至2026年7月在欧盛盛控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魏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魏飞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诚信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0286 证券简称: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5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广东辖区上市公司 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半年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半年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t.cn/Sv5wXn>)或“全景路演APP”(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15:30-17:00。

届时公司董事长曹伟武先生、总经理章嘉士女士、财务总监黄松林先生、董事秘书熊彤女士将在线就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经营状况、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14:00前访问<http://t.cn/Sv5wXn>进入互动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根据本次活动接待日中,与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九日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云南健之佳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

被担保金额: 7,500.00万元

是否为全资子公司: 是

本次担保金额: 7,500.00万元

是否在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 是

是否在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 是

是否在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 是

是否在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 是

是否在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 是

是否在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 是

是否在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 是

是否在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 是

是否在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 是

是否在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 是

是否在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 是

是否在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 是

是否在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 是

是否在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 是

是否在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 是

是否在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 是

是否在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 是

是否在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 是

是否在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 是

是否在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 是

是否在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 是

是否在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 是

是否在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 是

是否在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 是

是否在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 是

是否在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 是

是否在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 是

是否在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 是

是否在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 是

是否在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 是

是否在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 是

是否在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 是

是否在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 是

是否在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 是

是否在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 是

是否在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 是

是否在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 是

是否在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 是

是否在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 是

是否在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 是

是否在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 是

是否在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 是

是否在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 是

是否在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 是

是否在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 是

是否在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 是

是否在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 是

是否在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 是

是否在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 是

是否在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 是

<